

# 农村信用社稽核 操作实务

孙伟民 主编



NONG CUN XIN YONG SHE JI HE CAO ZUO SHI

经济日报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信用社稽核操作实务 / 孙伟民主编. -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4. 1

ISBN 7-80180-259-4

I. 农… II. 孙… III. 农村-信用合作社-银行-监督  
IV. F83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0742 号

## 农村信用社稽核操作实务

---

|      |                          |
|------|--------------------------|
| 主 编  | 孙伟民                      |
| 责任编辑 | 孙 展                      |
| 出版发行 | 经济日报出版社                  |
|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
| 印 刷  |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
| 开 本  | 850×1168mm 1/32          |
| 印 张  | 11.625                   |
| 字 数  | 280 千字                   |
| 版 次  |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7-80180-259-4/F·096 |
| 定 价  | 25.80 元                  |

---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 农村信用社稽核操作实务

主 编：孙伟民

副主编：傅康生 钟绍丞 刘 咏

编 委：孙伟民 傅康生 钟绍丞 刘 咏

杨 飞 钟和福 黄晓霞 梁志福

何建新 廖茂兵

# 前 言

近几年来，随着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深入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稽核监督工作越发重要，同时也给稽核人员提出了更高的素质要求。但是，目前针对稽核人员在实际工作中适用的业务操作工具用书尚属稀少。为此，我们在总结多年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有关制度规定，编写此书，供稽核工作者参阅。

本书力求务实，寓实务于理论中，以浅显易懂、简洁明了的语言，全面探讨了农村信用社开展信贷、财务、会计、出纳、安全保卫等各项稽核工作的程序、方式和方法，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初学者得之可拈来即用，老稽核工作者读后更觉思路清晰，尤其还可作为稽核教学培训的参考用书。

本书是赣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组织编写的系列业务操作工具用书之一，由市联社理事长孙伟民任主编，傅康生、钟绍丞、刘咏任副主编，杨飞、钟和福、黄晓霞、梁志福、何建新、廖茂兵参加编写。编写期间得到于都、会昌、兴国等联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农村信用社稽核工作起步不久，稽核的内容和方法也在不断的变化和探索之中，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12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概 述</b> .....            | 1   |
| 第一节 农村信用社稽核的概念和特点.....          | 1   |
| 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稽核的对象和职能.....          | 2   |
| 第三节 农村信用社稽核机构和人员.....           | 3   |
| 第四节 农村信用社稽核的证据、方式和方法.....       | 6   |
| <b>第二章 现场稽核操作程序</b> .....       | 14  |
| 第一节 准备阶段 .....                  | 14  |
| 第二节 实施阶段 .....                  | 33  |
| 第三节 报告阶段 .....                  | 47  |
| 第四节 处理阶段 .....                  | 48  |
| 第五节 档案整理阶段 .....                | 49  |
| 第六节 离任稽核操作程序 .....              | 49  |
| <b>第三章 内部控制制度系统的稽核与评价</b> ..... | 72  |
|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              | 72  |
|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内容 .....               | 73  |
|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评审 .....             | 76  |
| 第四节 资产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稽核 .....         | 88  |
| 第五节 负债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稽核 .....         | 96  |
| 第六节 中间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稽核.....          | 105 |

|            |                  |            |
|------------|------------------|------------|
| 第七节        | 会计出纳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稽核  | 110        |
| 第八节        | 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稽核      | 114        |
| 第九节        | 计算机系统内部控制制度的稽核   | 119        |
| 第十节        | 安全保卫内部控制制度的稽核    | 131        |
| <b>第四章</b> | <b>资产业务的稽核</b>   | <b>141</b> |
| 第一节        | 资产业务稽核概述         | 141        |
| 第二节        | 贷款业务稽核综述         | 141        |
| 第三节        | 贷款业务稽核实务         | 156        |
| 第四节        | 其它资产业务的稽核        | 183        |
| 第五节        | 资产质量和效益的稽核       | 187        |
| <b>第五章</b> | <b>负债业务的稽核</b>   | <b>194</b> |
| 第一节        | 负债业务稽核概述         | 194        |
| 第二节        | 单位存款业务的稽核        | 194        |
| 第三节        | 储蓄存款业务的稽核        | 199        |
| 第四节        | 借入资金的稽核          | 206        |
| 第五节        | 负债清偿情况的稽核        | 209        |
| <b>第六章</b> | <b>中间业务的稽核</b>   | <b>211</b> |
| 第一节        | 中间业务稽核概述         | 211        |
| 第二节        | 支付结算业务的稽核        | 212        |
| 第三节        | 其他中间业务的稽核        | 221        |
| 第四节        |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稽核      | 224        |
| <b>第七章</b> | <b>会计出纳工作的稽核</b> | <b>232</b> |
| 第一节        | 会计出纳工作稽核概述       | 232        |
| 第二节        | 会计出纳管理工作的稽核      | 233        |
| 第三节        | 会计基本核算方法运用情况的稽核  | 238        |
| 第四节        | 现金管理与出纳工作的稽核     | 245        |
| 第五节        | 年终决算工作的稽核        | 251        |
| <b>第八章</b> | <b>财务的稽核</b>     | <b>253</b> |

|      |                    |     |
|------|--------------------|-----|
| 第一节  | 财务稽核概述·····        | 253 |
| 第二节  | 所有者权益的稽核·····      | 254 |
| 第三节  | 财务收支的稽核·····       | 259 |
| 第四节  | 财产的稽核·····         | 271 |
| 第五节  | 过渡性资金的稽核·····      | 277 |
| 第六节  | 财务成果及其利润分配的稽核····· | 284 |
| 第七节  | 财务报表的稽核·····       | 290 |
| 第九章  | 计算机运用及管理的稽核·····   | 296 |
| 第一节  | 计算机运用及管理稽核概述·····  | 296 |
| 第二节  | 应用程序的稽核·····       | 303 |
| 第三节  | 数据文件的稽核·····       | 310 |
| 第十章  | 稽核报告与稽核处理·····     | 314 |
| 第一节  | 稽核报告·····          | 314 |
| 第二节  | 稽核处理·····          | 330 |
| 第十一章 | 稽核档案的管理·····       | 355 |

# 第一章 概 述

## 第一节 农村信用社稽核的概念和特点

### 一、农村信用社稽核的概念

“稽”是指查出、查找；“核”是指换算、核对。所谓稽核，是指各部门、各单位内部设立的机构对所属单位和自身的业务活动，通过查找、核对而进行的自我监督。稽核是经济监督的一种形式。农村信用社稽核是指农村信用社稽核部门依法对农村信用社的业务和财务活动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它介于决策与执行之间，是对决策者负责并为保证决策者领导职责的充分发挥，而由相对独立、较为超脱的稽核部门来执行的一种再监督。

### 二、农村信用社稽核的特点

1. 独立性。指稽核人员的独立地位和客观公正立场。
2. 权威性。指稽核在行使监督检查及处理问题方面具有使人信服的力量和威望。
3. 广泛性。指稽核的范围广、内容多。
4. 延伸性。指稽核不仅对信用社自身的业务和财务活动进行监督，而且要对其客户（主要是指借款人）的产、供、销过程进行监督。



## 第二节 农村信用社稽核的对象和职能

### 一、农村信用社稽核的对象

农村信用社稽核的对象是指稽核监督的客体，即农村信用社以及其所从事的各项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1) 机构设置是否合法；(2) 业务经营范围和种类是否符合规定；(3) 存款的组织和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有无乱拉存款现象；(4) 贷款发放是否符合政策，贷款投向是否合理；(5) 存、贷利率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规定；(6) 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是否正确执行支付结算制度、遵守支付结算纪律；(7) 是否认真实行现金管理，对违反规定的现象是否采取了措施。

2. 资本金的充足性。(1) 实有资本金是否完整；(2) 是否按规定增补资本金；(3) 实有资本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是否达到规定的标准；(4) 固定资本比例是否适度等。

3. 信贷资金管理情况。(1) 是否严格执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2) 是否建立健全存贷款期限管理制度。

4. 资产质量。(1) 不良贷款占比及形成的原因；(2) 抵押、质押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重。

5. 负债清偿能力。(1) 资金备付率是否达到规定的要求；(2) 存、贷款增长比例是否适当；(3) 偿债情况。

6. 经营管理水平。(1) 领导人的决策和管理能力；(2)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3) 内部稽核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工作开展情况；(4) 重大案件及查处情况。

7. 利润及其分配。(1) 利润是否真实，结构是否合理；(2) 资产收益率和成本率是否达到要求；(3) 公积金和公益金的提留

是否符合规定。

8. 其他情况。主要是按照国家不同时期的货币信贷政策和经营管理中心工作，结合信用社自身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决定需要稽核检查的事项。

## 二、农村信用社稽核的职能

1. 经济监督职能。是指检查和督促被稽核社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要在规定范围内、正常的轨道上进行。

2. 经济评价职能。是指在检查核实的基础上，对被稽核社的业务活动、财务活动、经营决策、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经济责任做出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3. 经济鉴证职能。是指通过检查核实，确定被稽核社经济活动情况及有关其他资料是否合法、合规，并出具书面证明。

## 第三节 农村信用社稽核机构和人员

### 一、农村信用社稽核机构

各级信用合作管理单位均应按照独立性原则单独设置稽核机构，乡（镇）信用社也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稽核人员。

### 二、农村信用社稽核人员

稽核人员是金融监督的“司法官”，地位高，责任大。稽核工作任务繁重又艰巨，且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和技术性。因此，必须配备足够数量和具有较高素质的稽核人员，专门从事稽核工作，这是搞好稽核工作的决定因素，也是保证稽核权威性的重要内容。

#### 1. 稽核人员的素质

(1) 政治素质。稽核人员责任重大，必须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首先，应坚持不懈地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努力提高政

治思想觉悟和政策水平，具有高度事业心，责任感；其次，应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立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道德观，敢于坚持原则、作风正派、不徇私情、严守纪律、廉洁奉公。

(2) 业务素质。稽核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首先，必须受过专业教育和培训，熟悉稽核业务，懂得经营管理，通晓财经法规、经济及金融方面的基础知识和规章制度，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在信用社的广泛应用，客观上还要求稽核人员掌握数学知识和电子计算机技能等；其次，稽核人员应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对掌握的资料做认真、细致的分析，以便做出符合客观实际的判断，并要提供能说明问题、文字通顺的稽核报告，因此，必须具有较强的分析、判断、表达和协调能力；第三，稽核人员必须具有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忠于职守、以身作则、严于律己，深入实际、依靠群众、勤于调查研究，善于思考和分析判断，实事求是，细致踏实，不畏艰难，客观公正地做好稽核工作。

## 2. 稽核人员的配备

为了充分发挥稽核监督职能作用，在配备稽核人员时，要保持其合理有序的结构，应注意三个“互补”，即知识互补、职务互补、年龄互补。也就是说从事稽核工作，不仅要熟悉会计专业的人员，而且还要有其他各业务部门的专业人员，如信贷部门、财务部门的专业人员，有条件的还可以配备一些计算机专业、法律专业的人员从事稽核工作，以利于相互补充，共同提高，完成稽核工作任务。在技术职务上，稽核人员应包括高级经济（会计）师、经济（会计）师、助理经济（会计）师、律师、工程师等。在行政职务上，也应规定稽核人员的职务系列，他们的实际职务应略高于或相当于同级部门或被稽核社的领导，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有权单位分别任命，并发给稽核证。从年龄上说，要注意老、中、青结合，组成一支富有生气的、传帮带的高效稽核队

伍。另外，为使稽核人员专业化和专职使用，稽核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宜兼任其他工作，以保证其独立性。

### 3. 稽核人员的职责、权限与工作守则

(1) 稽核人员的职责。①根据金融监管部门和上级社及本社主任的要求和工作安排开展稽核工作；②收集稽核项目有关文件资料；③制定稽核项目实施计划；④检查被稽核社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法令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各项业务处理手续的情况，对于错、乱、慢等现象以及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等行为应予以揭露和制止，或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⑤检查被稽核社在财务管理方面的情况，帮助被稽核社处理好国家、信用社和员工三者之间的关系；⑥稽核结束后，写出稽核报告；⑦帮助和辅导业务人员熟悉政策、制度和业务技能，总结交流经验，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2) 稽核人员权限。①稽核人员根据稽核工作的需要，有权向被稽核社调阅有关文件，查阅凭证、契据、账簿、报表和其他资料，检查各种重要的印章、密押、单证的保管使用是否符合规定；②稽核人员对被稽核社的库存现金、金银、有价证券以及其他财产、物资有权逐项检查，必要时，有权将其全部或部分先封存后检查；③稽核人员有权要求被稽核社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就稽核事项如实提供资料和口头或书面说明，有权根据需要召开有关调查、座谈或汇报会议；④稽核人员有权对违反政策、制度规定的行为，以及错账错款提出纠正意见，督促被稽核社采取措施，限期解决，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对大案、要案，应移交纪检或监察部门处理；⑤稽核人员有权参加本社或被稽核社与稽核监督工作有关的会议，有权对不具备条件和不称职的人员提出调换工作的建议；⑥稽核人员有权向当地政府和上级反映真实情况；⑦稽核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应受到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刁难和打击报复。

(3) 稽核人员的工作守则。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法令、制度和财经纪律，努力学习政治和业务，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②大公无私、廉洁奉公、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不徇私包庇、不歪曲事实真相、不玩忽职守、不滥用职权，不回避问题、不搞特殊化，反对各种不正之风；③遵守《保密法》，对涉及国家机密和稽核工作的保密事项均应保密不得泄露；④深入实际，联系群众，认真调查研究，力求做到检查深透材料准确，分析问题全面客观，抓住实质结论公正，改进措施切实可行；⑤及时向本社及上级稽核部门请示汇报工作，向有关业务部门反馈稽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在上级稽核部门来检查时应积极配合，主动协作。

## 第四节 农村信用社稽核的证据、方式和方法

### 一、稽核的证据

稽核证据是指稽核人员在稽核过程中，为证明其稽核结论的真实可靠而取得的可为自己对被稽核社的评价和稽核结论提供佐证的一系列事实和资料。作为稽核证据，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必须客观真实。即稽核证据本身必须是客观存在的经济事实，其来源是可靠的，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是稽核证据能否发挥其职能的先决和必备条件。

2. 必须与稽核标的密切相关。即用作稽核证据的事实和资料必须与稽核标的或查证事项之间存在一定的逻辑关系。

3. 必须合法。即稽核证据必须由稽核部门依照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收集和验证。

### (一) 稽核证据的分类

稽核人员为了证实自己意见的正确性，必须从各个不同的方

面，采取各种不同的方法，直接或间接地获得稽核证据。稽核证据可以从各个不同的角度、按不同的标志划分成若干不同的类别。

### 1. 按填制的地点划分为内部证据和外部证据

(1) 内部证据。它来源于被稽核社内部，是指从被稽核社内部的报表、账册等资料以及有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数据中获得的证据。如被稽核社的会计凭证、账簿、借款借据和各种合同等。

(2) 外部证据。它来源于被稽核社以外，是指从被稽核社以外的第三者获得的证据。如联行对账单、查询答复书、购货发票及借款方的数据资料中整理出来的有关证据等。

### 2. 按其效力划分为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1) 直接证据。它是指对查证的事项具有直接证明作用的证据。它是直观的，从正面直接反映出被稽核社经济活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通常情况下，稽核人员如果掌握了这种证据，就无需再收集其它证据，即可得出查证事项的结论。

(2) 间接证据。又叫旁证，它是指对查证的事项具有间接证明作用的证据。它从某个侧面反映出被稽核社经济活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通过稽核人员的分析、论证、得出事实真相。典型的间接证据是当事人或有关知情人的口头说明。

### 3. 按具体形态划分为书面证据、实物证据、口头证据和环境证据

(1) 书面证据。它是指稽核人员获得的可用以证明所查证问题的各种书面记录。如有关会计凭证、账册和报表、经济合同、会议记录等。

(2) 实物证据。它是指可用以证明被查证问题的实物资料。如现金、面定资产等。

(3) 口头证据。它是指在稽核实施过程中，稽核人员通过调查访问当事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以口头方式获得的证据。例

如：被调查人员的口头答复、看法、说明等。

(4) 环境证据。亦称状况证据，它是指影响被稽核事项的各种环境事实，包括有关内部控制状况、管理人员的素质、相关管理条件和管理水平等。

#### 4. 按取得的途径划分为自然证据和加工证据

(1) 自然证据。它是指在稽核过程中随时可以得到的证据。

(2) 加工证据。它是指由稽核人员自己制成的证据。

#### (二) 稽核证据的收集

##### 1. 收集稽核证据的原则

(1) 真实性原则。指收集的稽核证据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客观公正地反映被稽核社经济活动情况。

(2) 充分性原则。指稽核人员为完成稽核目标所需要稽核证据的最低数量。

(3) 有效性原则。指稽核人员获得的稽核证据应当可靠而有效。

(4) 相对重要性原则。指稽核人员在收集稽核证据时，应区分不同的情况，按其需要说明问题的重要性，有重点地进行收集。

(5) 成本原则。指在收集稽核证据过程中，应考虑收集证据的成本因素。

##### 2. 收集稽核证据的方法

稽核人员应善于发现问题，对在稽核实施阶段形成的检查记录和事实资料应进行全面地汇总、筛选、整理、鉴别，用推断和验证选择出最充分、最有效的稽核证据。

收集稽核证据，首先是汇总情况，分析问题，然后要形成书面文字，或录音录像，或复印摄影，并由有关责任人或知情人签字签章，注明稽核证据形成的时间和地点。

#### 二、稽核的方式

稽核的方式是指农村信用社稽核部门为实现稽核目标，按稽核任务的要求，组织实施稽核监督时所选用的监督形式或种类。稽核的方式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按不同的标志划分成不同的几种类型。

### （一）现场稽核和非现场稽核

农村信用社稽核按实施的地点，可分为现场稽核和非现场稽核。

1. 现场稽核。指稽核人员到被稽核社，亲临现场进行稽核的方式，是一种最常用的稽核监督方式。

2. 非现场稽核。指按照稽核程序，由农村信用社稽核部门对被稽核社报送的报表、账簿、凭证等书面资料进行稽核监督的形式。

### （二）内部稽核和外部稽核

农村信用社稽核按其机构不同，即按稽核的执行人——稽核机构和稽核人员的隶属关系，可分为内部稽核和外部稽核。

1. 内部稽核。指农村信用社内部设立的稽核机构和稽核人员，对本单位及其下属机构的业务、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实施的稽核。

2. 外部稽核。指与农村信用社无直接组织关系，也无经济利益关系的稽核组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规定，对农村信用社的业务财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所进行的稽核。

### （三）定期稽核和不定期稽核

农村信用社稽核按进行的时间划分，可分为定期稽核和不定期稽核。

1. 定期稽核。指稽核机构对稽核的项目内容事先规定时间，按照稽核计划安排的日程定期实施的稽核，属常规性稽核。

2. 不定期稽核。指稽核机构对稽核的时间事先并不规定，



而是根据实际需要临时确定稽核时间进行的稽核。

#### （四）全面稽核和专项稽核

农村信用社稽核按其稽核的项目划分，可分为全面稽核和专项稽核。

1. 全面稽核。指对农村信用社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所进行的稽核监督。

2. 专项稽核。它是非全面稽核，是按照特定的目的要求，对被稽核社的某项业务活动或某项财务收支，或经济活动的某一环节、某一问题进行有重点、有专题的稽核。

#### （五）事前稽核、事中稽核、事后稽核和后续稽核

农村信用社稽核按其与经济业务、财务活动发生的时间先后次序划分，可分为事前稽核、事中稽核、事后稽核和后续稽核。

1. 事前稽核。指在经济活动之前，在最后决策和确定计划时，对决策方案和计划草案进行事先的稽核监督。

2. 事中稽核。指在业务和财务活动进行过程中所进行的稽核监督。

3. 事后稽核。指在业务和财务活动发生之后所进行的稽核。

4. 后续稽核。指稽核部门对被稽核社在前次稽核所作出的稽核结论、处理决定或建议的执行情况的再稽核。

#### （六）独立稽核、会同稽核和委托稽核

信用社稽核按其实施主体划分，可分为独立稽核、会同稽核和委托稽核。

1. 独立稽核。指由稽核部门直接派员组成稽核小组对被稽核社单独进行的稽核。

2. 会同稽核。指信用社稽核部门会同其它部门共同进行的稽核。

3. 委托稽核。指由稽核社签发委托书，委托专职社会监督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或委托下级社等其它部